

证券代码：874550

证券简称：奥立思特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闸街道新龙路 121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江澎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6,183,24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90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列席 8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6,183,2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6,183,2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

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6,183,2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6,183,2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6,183,2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6,183,2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<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5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6,183,2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5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6,183,2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后续公司的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较多，公司拟不进行 2024 年度权益分派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6,183,2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2025-013）和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2025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86,183,24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<公开转让说明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拟对申请挂牌时披露的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中涉及的财务信息及其他信息进行更正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公开转让说明书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为2025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86,183,24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2025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2025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6,183,2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孟颖、王佳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6 日